

柳 林 县 环 境 保 护 局

柳环行审[2013]10号

关于柳林县凌志张家庄成品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张家庄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柳林县凌志张家庄成品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柳林县凌志张家庄成品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张家庄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柳林县成家庄镇张家庄村东 1150 米处建设。该项目占地面积 4885m²，设 2 个 40m³汽油储罐，4 个 50m³柴油储罐，属于一级加油站。总投资 500 万元。柳林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柳发改产业发[2012]112 号文对该项目备案。

二、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你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要严格按照《加油站设计规范》（GB50156-92）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工程设计。

2、对储油罐内外表层、储油罐外周检查通道、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作防腐、防渗处理，以防成品油泄漏造成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3、运营期加强安全监管，定期检查设备接口，避免油气泄漏产生危险及环境污染。

4、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

三、本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向我局申请项目试生产及竣工验收，待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

四、项目的日常监管由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2013年1月23日



报：山西省环保厅，吕梁市环保局

抄送：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

柳林县环境保护局

2013年1月23日印发
